

##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	61.8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59.8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16.9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42.96

###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三公经费保障分为两部分：一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保障；二为中央及

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我院车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用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但这部分资金并未列入年初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五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占 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88 万元，占 9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变化，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 年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29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院、兄弟单位办案、协查和业务指导交流工作、相关主管部门工作检查、招商引资等公务往来。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五河县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88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59.88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我院车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车辆维护运行经费按照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从中央及省政法转移经费列支，县本级财政预算未安排经费支出，转移支付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2.96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42.96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我院车辆年份已久，无法继续使用，因此在 2021 年度新购入两辆车，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92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16.92 万元，增长原因是：我院车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车辆维护运行经费按照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从中央及省政法转移经费列支，在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时并未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时由于 2021 年财政拨付中央及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所以在决算中出现无预算但有支出的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外出办案时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河县人民检察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